

〔與主同行 同被建造〕——耶穌被判死刑時，我在哪裡？

《馬可福音》靈修分享 (88)

可 15: 6-15 (2020.06.29 焦麗傳道)

猶太公會在司法審訊時無裁定耶穌生死的權力（可 14: 55），所以猶太人說他們沒有殺人的權柄。耶穌的控罪是祂“自稱為猶太人的王”，這是死罪，所以把祂交給彼拉多處理（可 15: 2，利 24: 16）。要是定罪，依羅馬刑罰須上十字架。這就應驗了耶穌自己說的祂要被“舉起來的話”（約 3: 14, 8: 28, 12: 32）。

彼拉多是羅馬政府設立的總督，主後 26 年上任，管轄猶太地。總督的權力很大，且對百姓有生殺之權。但因不宜干涉猶太人的宗教紛爭，猶太人控告耶穌因此不以宗教罪名（太 26: 59-66），而以政治罪名誣陷祂。耶穌若自命為王，即表示與羅馬政權對抗。耶穌承認祂是“王”，但說明祂的國不屬這世界（約 18: 33-38）。彼拉多審訊耶穌時優柔寡斷，為求避免猶太官民的衝突，討好猶太人，以圖鞏固一己的政治地位，不惜犧牲耶穌（約 19: 1-6）。

羅馬人鞭打人所用的鞭子，在皮條上嵌有硬骨和鐵塊，被打的人皮開肉裂。釘十字架是羅馬人處死重犯的刑罰，極其痛苦，羞辱。羅馬公民不受此刑。

地上執政者的權力乃神所賜（羅 13: 1-5）。主耶穌被釘十字架，擔負世人的罪孽，滿足父神公義的要求，全然是三一真神的救恩計劃。在這裡神的主權與人的責任一目了然。彼拉多說：「你不對我說話嗎？你豈不知我有權柄釋放你，也有權柄把你釘十字架嗎？」，耶穌回答說：「若不是從上頭賜給你的，你就毫無權柄辦我。所以，把我交給你的那人罪更重了。」（約 19: 10-11）。彼拉多不認識耶穌是神，是彌賽亞，是基督，是神的獨生兒子，他不知道站在他面前的耶穌，正是地上一切權力的源頭。把耶穌交出去的人罪更重了，這些人包括所有的猶太人領袖該亞法，猶大，也包括你和我...

那些喊著“把祂釘十字架，把祂釘十字架！”，而將真正的殺人犯，強盜巴拉巴留下來（路 23: 18-25，約 18: 40）的群眾，其實也就是五天前的受難週主日，歡迎主耶穌

騎驢進耶路撒冷，應驗了古老的預言（亞 9：9）的同一批群眾。他們擁戴耶穌並高呼：和散那！和散那（詩篇 118：25-26）！這對我們有何反省呢，親愛的弟兄姐妹？

求主幫助我們思想：“祂被掛在木頭上，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，使我們既然在罪上死，就得以在義上活。因祂受的鞭傷，你們便得了醫治。你們從前好像迷路的羊，如今卻歸到你們靈魂的牧人監督了（彼前 2：24-25，賽 53：1-12）”。判耶穌死刑，送祂上十字架被釘死的人群裡有我們嗎？我們身上有彼拉多的影子嗎？我們都是蒙主耶穌寶血救贖的神兒女，但很多時候，我們輕易犯罪，爭競，好勝，嫉妒，紛爭，好似把耶穌重釘十字架而不以為然，讓聖靈擔憂。任憑自己血氣行事，一說為快等(雅 1：19)，得罪神傷害人，傷害主的教會，還不肯悔改。連在家裡常說聲“对不起”都是那樣的不容易。求主憐憫我們。

細讀經文『可 15：6-15』，默想，反省並禱告：默想主耶穌被判死刑的场景，畫面，求主耶穌十字架上流血犧牲的愛激勵我們，懇求聖靈幫助我們，願意不斷去認罪悔改，好叫我們每天經歷主新恩。思想耶穌被判死刑時，我在哪裡？